學生權益信箱

學生權益信箱

Q：我是法文系四年級學生，大二、大三下學期修了兩個學期序相同、課程內容不同的軍訓、護理。在大四上學期發放的學分缺修表中，卻發現未修習上學期的軍、護，導致無法畢業，教務處於12月才告知，根本來不及補修，軍訓暑修班也不一定開得了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

A：教務處已專案處理，經教務長批准後，可抵免上學期之軍訓。學生會權益部部長財金三王遇安提醒，修課時務必注意學期序，如重複修習學期序相同且課程內容相同無法抵免，將造成延畢或暑修。（資料來源／學生會、文／江啟義整理）